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47,977	85,860
銷售成本		(45,803)	(84,594)
毛利		2,174	1,266
其他收入		48	61
可換股債券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2	1,329	8,813
銷售費用		(1,416)	(2,453)
行政開支		(12,016)	(12,610)
其他營運開支		(103)	(354)
經營虧損		(9,984)	(5,277)
融資成本淨額	3(a)	249	(5,344)
除稅前虧損	3	(9,735)	(10,621)
所得稅	4	(418)	—
本期虧損		(10,153)	(10,62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其他本期全面收益：</b>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	(621)
<hr/>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9,878)</b>	<b>(11,242)</b>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876)	(11,245)
非控股權益		(2)	3
<hr/>			
		<b>(9,878)</b>	<b>(11,242)</b>
<hr/>			
<b>股息</b>	5	—	—
<hr/>			
<b>每股虧損</b>			
基本（人民幣分）	6	(0.41)	(0.41)
<hr/>			
攤薄（人民幣分）	6	(0.40)	(0.64)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7,368	131,057
在建工程		1,157	248
土地租賃預付款		66,480	67,404
無形資產	8	100,384	102,958
長期預付款		926	983
遞延稅項資產		97,421	97,42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93,736</b>	400,0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739	43,34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77	1,8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871,973	506,071
當期稅項資產		—	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042	3,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305,000	445,00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38,000	18,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6,259	20,364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06,890</b>	1,039,1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187,879	910,390
應付董事款項		2,107	1,8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38	6,538
銀行貸款		40,000	40,000
當期稅項		20,260	24,1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54,384</b>	982,897
<b>流動資產淨額</b>		<b>52,506</b>	56,2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6,242</b>	456,3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3	270	1,622
可換股債券	13	39,928	38,778
遞延稅項負債		45,454	45,45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5,652</b>	85,854
<b>淨資產</b>		<b>360,590</b>	370,47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8,041	118,041
儲備		242,553	252,43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60,594</b>	370,472
<b>非控股權益</b>		<b>(4)</b>	(2)
<b>總權益</b>		<b>360,590</b>	370,47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27,248	(57,049)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2,999	(314)
融資活動(佔用)/產生之淨現金		(3,634)	14,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8)	(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5,895	(43,2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64	83,54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	46,259	40,28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編製基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及服務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i) 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宜興鋁業」）
- (ii)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 (iii)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 (iv)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 (v)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untari集團」）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宜興鋅業 (未經審核)		倍特電池 (未經審核)		濱海龍晶 (未經審核)		APR (未經審核)		Muntari集團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4,201	64,811	5,996	7,790	—	—	—	—	7,780	13,259	47,977	85,860
分部間收益	700	5,088	—	—	—	22,058	—	—	—	—	700	27,146
呈報分部收益	34,901	69,899	5,996	7,790	—	22,058	—	—	7,780	13,259	48,677	113,006
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 / (虧損)	(5,063)	(5,198)	(530)	(51)	(846)	(2,875)	(4)	7	1,671	(260)	(4,772)	(8,377)
利息收入	283	296	4	6	—	—	—	—	4,004	1,836	4,291	2,138
利息支出	—	—	—	—	—	—	—	—	(1,934)	(5,794)	(1,934)	(5,794)
折舊及攤銷	2,528	2,418	195	173	602	1,954	—	—	4,298	6,986	7,623	11,531
呈報分部資產	402,605	355,089	23,229	24,237	73,764	73,057	—	—	1,228,174	1,006,977	1,727,772	1,459,360
呈報分部負債	(213,327)	(160,748)	(4,177)	(4,654)	(204,860)	(203,486)	(9)	(6)	(1,131,849)	(911,942)	(1,554,222)	(1,280,836)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48,677	113,006
分部間收益抵銷	(700)	(27,146)
	<hr/>	
綜合營業額	47,977	85,860
	<hr/> <hr/>	
<b>損益</b>		
呈報分部虧損	(4,772)	(8,377)
其他分部經營虧損	—	(1,043)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329	8,8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6,292)	(10,014)
	<hr/>	
綜合除稅前虧損	(9,735)	(10,621)
	<hr/> <hr/>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hr/>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1,727,772	1,459,360
分部間資產對銷	(213,887)	(210,994)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97,421	97,421
收購附屬公司時物業、廠房、設備及 無形資產公允值之調整(扣除減值)	85,040	87,13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4,280	6,302
	<hr/>	
綜合總資產	1,700,626	1,439,221
	<hr/> <hr/>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負債</b>		
報告分部總負債	1,554,222	1,280,836
分部間負債對銷	(301,027)	(299,670)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45,454	45,454
可換股債券	39,928	38,778
衍生金融工具	270	1,62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1,189	1,731
綜合總負債	1,340,036	1,068,751

(c) 地理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b>收益</b>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861	40,682
北美	9,060	16,377
歐洲	1,828	11,815
日本	9,178	9,158
其他	2,050	7,828
綜合營業額	47,977	85,860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a) 融資成本淨額：</b>		
利息收入	(4,291)	(2,1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1,934	5,794
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1,700	1,852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408	(161)
	<b>(249)</b>	<b>5,344</b>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20	7,1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9	399
	<b>7,799</b>	<b>7,585</b>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土地租賃預付款	924	857
— 無形資產	2,574	4,301
折舊	4,129	6,379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 經營租賃費用	412	324
存貨成本	38,416	77,834

##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418	—
------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
-------------	---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

由於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宜興鋁業、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應課稅利潤之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稅率為25%。由於APR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10,151)	(10,62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節省之利息之影響	1,700	1,852
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及公允值 變動之影響	(1,329)	(8,81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9,780)	(17,58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數	股數
<b>加權平均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453,806,546	2,583,412,645
尚未行使購股權引致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260
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引致的攤薄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444,4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453,806,546	2,727,973,349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不包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4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機器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1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21,000元）

## 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許可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手頭合約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合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45	174,924	1,141	180,410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2	7,951	815	13,108
年內攤銷	3	7,951	326	8,280
年內減值虧損	—	56,064	—	56,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45	71,966	1,141	77,452
期內攤銷	—	2,574	—	2,57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45	74,540	1,141	80,02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00,384	—	100,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58	—	102,958

附註：

(a)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攤銷期為五年。

(b)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二十二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c)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業務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45,132	12,534
應收票據	290	150
減：呆賬撥備	(2,387)	(2,387)
	<b>243,035</b>	<b>10,297</b>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583,829	463,238
— 其他供應商	5,403	1,098
按金及預付款	5,444	5,699
其他應收款	34,262	25,739
	<b>871,973</b>	<b>506,071</b>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242,475	9,791
3至6個月	205	—
6個月至1年	—	305
1年以上	65	51
	<b>242,745</b>	<b>10,147</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4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7,000元）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378	771
3至6個月	204	55
6個月至1年	1	250
1年以上	65	51
	<b>648</b>	<b>1,127</b>

(b)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期初/年初	2,387	599
期/年內撥備	—	1,788
於期末/年末	<b>2,387</b>	<b>2,387</b>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30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000,000元）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有關存款按下列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及現金結存	<b>46,259</b>	20,364

## 1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8,223	8,725
應付票據	715,000	855,000
	<b>723,223</b>	863,725
預收客戶賬款	422,787	1,162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	15,035	16,1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834	29,403
	<b>1,187,879</b>	910,390

###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5,710	6,784
3至6個月	570	801
6個月至1年	726	421
1年以上	1,217	719
	<b>8,223</b>	8,725

### (b) 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7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000,000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0）、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抵押（附註7）及由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劉超英女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集團之部份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詳細資料如下：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金	65,000,000港元
利率	零
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股數）	144,444,444
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	0.45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被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衍生部分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91	17,440	52,831
年內利息支出	3,597	—	3,597
帳面值及公允值變動	105	(15,858)	(15,753)
外幣換算差額	(315)	40	(2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778	1,622	40,400
期內利息支出	1,700	—	1,700
帳面值及公允值變動	—	(1,329)	(1,329)
外幣換算差額	(550)	(23)	(5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928	270	40,198

##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失效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600,000	—	—	1,600,000	0.818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周全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李福平 (於二零 一二年九月十日 已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方國洪 (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八日 已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22,480,000	—	(22,480,000)	—	0.818
<b>小計</b>			<b>25,880,000</b>	<b>—</b>	<b>(22,480,000)</b>	<b>3,400,000</b>	
<b>非執行董事</b>							
江嘉偉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818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	—	—	200,000	0.261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0.818
<b>小計</b>			<b>800,000</b>	<b>—</b>	<b>—</b>	<b>800,000</b>	
<b>員工</b>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b>600,000</b>	<b>—</b>	<b>—</b>	<b>600,000</b>	<b>0.818</b>
<b>其他 第三方顧問</b>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b>600,000</b>	<b>—</b>	<b>—</b>	<b>600,000</b>	<b>0.330</b>
<b>合計</b>			<b>28,480,000</b>	<b>—</b>	<b>(22,480,000)</b>	<b>6,000,000</b>	

## 15.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53,806,546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806,546股）已發行及繳足。

## 16.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環球市場環境仍不樂觀，全球經濟仍然復甦緩慢，市場需求只有限度地增長。中國市場之本地需求也面臨下跌風險。受外圍不利之經濟環境影響，用於消耗品(如化妝品及電子設備等)之鋅化學品市場需求持續收縮，致使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鋅化學品產品銷售嚴重下跌。在原材料供應方面，雖然鋅英砂平均價格較去年輕微下降，但於本期內仍是一直處於高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六個月內，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的鋅化學品產品價格大幅下降，其下降幅度遠超於原材料價格下跌之水平，因此本集團鋅化學品產品之邊際利潤受到重大壓力。再者，本集團管理層雖多番努力與地方政府官員商討，但本集團的濱海工廠申請正式牌照之審批程序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一直沒有大進展。基於濱海工廠之小批量生產令鋅分部之整體表現轉差，同時亦增加本集團業績之虧損，管理層雖不情願但仍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暫停濱海工廠之運作。然而，本集團管理人員將繼續盡一切所能爭取早日獲發正式牌照並恢復濱海工廠之生產。

在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本期內仍繼續受到成品油價格波動之不利影響。油庫之主要保護維修工程已於本期內全部完成，而部份儲油罐已恢復出租。但中國本地市場對石油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成品油倉儲設施之需求亦減少，這是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之出租率及租金收費皆比去年同期進一步下跌之原因。疲弱本土經濟亦令到中國市場之油品貿易量下跌，減少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的佣金收入。

儘管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在本期間內之營業額下跌並產生淨虧損，該業務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利潤下降主要是因為原材料及工資成本上漲，而同時中國本地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競爭激烈令電池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鋅英砂加工廠在本期內仍然停產。基於印尼經營環境仍存在不穩定因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繼續暫停印尼工廠運作是目前較恰當的安排，因可以減少資金流出及防止進一步加大本集團的經營虧損。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47,97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37,884,000元或44.1%，主要原因是因為宜興鋅業及Muntari集團的營業額分別下跌人民幣29,910,000元及人民幣5,47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受到中國市場鋅化學品行業產能過盛之影響，鋅產品之售價大幅滑落。中國鋅化學品行業之割喉式減價戰導致所有級別(由低檔至高檔產品)之鋅化學品皆無可避免受到拖累而普遍利潤下降。另一方面，Muntari集團之收入亦受到成品油市場之需求減少之負面影響，令成品油倉儲業務之租金收入及成品油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皆下跌。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之市場及經濟環境將不會有重大改善。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2,17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71.7%。毛利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濱海工廠暫停生產，減少其對鋅化學品產品整體毛利率之負面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代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該公允價值調整乃根據獨立評估師就期末公允價值所作出之評估而決定。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降低，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1,037,000元或42.3%，主要由於在本期內的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2,610,000元下降至本期之人民幣12,016,000元，減少人民幣594,000元或4.7%。

財務費用淨額由去年同期之淨支出人民幣5,344,000元下降至本期間淨收入人民幣249,000元，主要是由於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之市場情況將仍然充滿挑戰和機遇。管理層相信審慎地參與其他行業將有助於支持及改善本公司之股東回報。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他配合公司發展戰略的投資機會，從而實現持續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2)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4.21%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4.47%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 權益 (附註2)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4.21%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周全	實益	240,000	600,000	—	840,000	0.03%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4.47%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6%
紀昌明	實益	—	400,000	—	400,000	0.016%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8%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新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389,2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364,000元），其中人民幣30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開具應付票據予供應商之抵押品。已抵押存款減少因為開具予供應商之應付票據金額減少。扣除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8,36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4,259,000元。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內與成品油貿易業務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總計人民幣75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000,000元），由本集團經營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用於短期貸款及開立應付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14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21,000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05,000,000元、一名董事和其聯系人以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付供應商 - 成品油供應商之結餘為人民幣583,8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238,000元）及應付票據之餘額為人民幣71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000,000元）。該兩項餘額皆源自成品油業務。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應收帳款餘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534,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45,132,000元，當中人民幣237,600,000元與成品油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有關。寧波博琨在該等貿易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該入帳確認政策與上年度做法一致。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平均有24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同期：350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79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7,585,000元）。僱員平均人數減少但酬金總額上升，主要由於中國之工資成本上漲所致。僱員人數減少部份因為濱海工廠暫停運作，以及宜興生產基地產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董事酬金及行政人員工資則維持在過往年度水平。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重大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